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

2017年4月27日